

少家法院組織法施行十周年： 論司法實務對兒少婦幼保護近況

楊岡儒*

壹、回首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成立 二十週年，省思人權保障之發展

首請觀察一則2022年3月19日之司法新聞¹（節錄）：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成立二十週年。該新聞稿提到：「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於民國91年3月18日成立，迄今邁入第20年，完成多項法制及組織改革工程。」、「未來，少家廳將持續經由精進『以子女為本位』的家事調解制度、落實少事法三級聯繫機制、少家司法團隊專業優化、持續研修完備少家業務相關法制、打造專業優質、溫暖且富有人性的少家法院（庭）等方式，以保障兒少自我健全成長及發展權及其最佳利益，並符法院妥適處理少家事件的需求（以上為新聞稿）。」關於以上內容，筆者抱持肯定及衷心感謝的態度，如就早期「婚姻、

家事事件」為觀察，以家事調解制度為喻，律師道長前輩或實務工作者們應會發自內心「會心一笑」，恰如早期刑庭之檢察官蒞庭之行禮如儀或可參酌之。以此觀察沿革暨變遷，少家事件或案件，這20幾年來確實有非常大的成長及轉變，而這些都是靠實務工作者，包含審檢辯方、學界學者們、社工及志工朋友們的不斷努力。在即將「邁向下一個二十年時」，懇請回頭審視這些年來司法前輩們迄今的奉獻及努力。

法諺云：「造法易，執法難。」細觀其諺文，尚包含「公布法律及執行（施行）」（It is easy to enact laws, but difficult to observe them. Laws are easier to be enacted than to be carried away.）筆者曾在閱讀2018年司法院「憲法法院與人權保障²」（司法周刊別冊）時，有段很感觸筆者內心的話，該別冊在第肆章「人權保障³」列了五個子標項目，分別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註1：司法院新聞稿〈深耕奠基20年勇往直航新世紀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成立二十週年〉；網址：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607431-1d16e-1.html>；最後記錄日期：2022/4/30。

註2：《憲法法院與人權保障——司法院大法官107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司法周刊別冊（1923期，民國107年10月19日）；網址：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56332-8a4dc28627564e86ad88e9ce1ebfdb92.html>；最記錄日期：2022/4/30。

註3：同前註。英文版該章目錄如下：

IV.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 Positively Ensuring Personal Freedoms

是：「積極捍衛人身自由、破除特別權力關係、隱私權保障、性別平等保障、同性婚姻保障」，而總統蔡英文致詞時談到：「無論大法官釋憲制度如何演變，憲法法庭已經為我們守護憲法七十年，在每一關鍵時刻，做出了正確的判斷，促進臺灣民主化轉型，也滿足了人民對於憲法的需求。期盼在我們的司法改革之後，特別是通過『憲法訴訟法』後，大法官將繼續引領我國民主憲政秩序的穩定發展，更有效而周延的保障人民憲法上的權利⁴。」據此，或不難理解，例如近期於2022年涉及個案《台義子女監護權》問題或憲政訴訟⁵，但這確實是因應法制變革的另一項挑戰。

貳、由少家法院組織法之立法，觀察台灣兒少法制發展

一、專業法院、少家法院組織法之立法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於民國（下同）99

年12月8日公布，並於101年6月1日施行，迄今正好施行滿10年，考其立法目的載：「為保障未成年人健全之自我成長、妥適處理家事紛爭，並增進司法專業效能，特制定本法。」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於高雄地區，性質上屬於「專業法院」，其他地區則依照管轄配置，由該法院之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執掌相關事務。

關於「專業法院」之設置，本質上涉及現代法治社會因應「專業事件之需求」所產生之「專業性職能法庭審理制度」，就法制上觀察，其司法審理面向上包含：「專業法院及專業法庭」二者，前者為「法院之設置，包含審級等考量」，後者則以現況之法院配置「專業法庭」。而目前台灣司法二者制度均有之。如回歸「專業法院、法庭」之功能與目的為廣泛性觀察，常態約莫有三個機能，例如：「1.因應業務之需要。2.審理之專業性與公正性。3.基於人權保障之目的。」

- B. Breaking "Special Power Relationship"
- C. The Protection of Right to Privacy
- D. The Protection of Gender Equality
- E. The Protec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註4：同註2。該段致詞英文版本為：「Regardless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system, the Justice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have served to protect our Constitution for seventy years. At each critical moment, they have made their proper judgments to facilitate Taiwan's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people toward the Constitution. It is my sincere hope that, after our judicial reform, especially the adoption of Constitutional Litigation Law, the Justice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will continue to guide the stable development of our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order and to protect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of our people in a more effective and comprehensive manner.」

註5：攸關「台義跨國爭女的監護權之戰」，並非本文要論述之內容。該案近期在學界及實務界之論證頗多，或由《憲法法庭》對該案之裁暫時處分，論證「該暫時處分的聲請及裁定過程」，或由程序等面向觀察，均不一而足；筆者尊重憲法法庭之裁定，但也審慎祈求觀察「系爭案件，法院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及民訴規定所為之裁量。」

當一個動態的「司法事件」，透過「子女的求情書」，情感方面或許讓所有法律人心痛，但是否更凸顯法制上之「足」或「不足？」舉凡適用法律，或難以兩全，權益向為爭取或征伐所顯，是筆者檢然建言慎思之。

回歸專業法院之定義、內涵觀察，係依照法院組織法第8條第2項規定，在特定地區，因業務需要，得設專業地方法院；其組織及管轄等事項，以法律定之。準此，包含少年法院、智財法院及家事法院（設置規劃中）等等，均屬於此類型之專業法院，而各地普通法院則另設有專業法庭⁶。

二、臺灣之發展實況、日本家事裁判所： 高雄少家法院

如就外國法制觀察，日本制度上設有「家庭裁判所⁷」之制度，比對99年司法周刊資料⁸可知，「日本早在1949年設立家庭裁判所，分為家事部及少年部，專門處理有關離婚與繼承等家庭紛爭及少年非行事件。」、而先前制定少家法院組織法之立法關鍵在於：「為提昇審理少年及家事事件的專業能力，

保障婦幼權益，賴院長指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將於近期內提報司法院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少年事件和家事事件的發生高度相關連，家庭因素是少年犯罪最主要的原因，家庭功能不健全常導致少年性格偏差與行為違常。少年事件和家庭事件的處理，除法律專業外，還須要結合社工、心理、輔導、諮商、調解、精神醫學等領域。為有效運用各項資源，妥適解決少年及家事事件，成立專業之少年及家事法院，是法治先進國家的趨勢。」由以上觀察可查鑑此段法制史上之立法過程及淵源，亦可窺見當年於（法院）組織上重大變革，或許今日觀之以感平常，但確實就事務區劃（因應少家案件、兒少婦幼權益保障特性）、司法人力規劃及資源分配上觀察，有著極為重要且深遠之影響⁹。

註6：依法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地方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先前草案第18條基本上亦同此意旨，惟增列家事庭、少年庭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認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條第2項規定，未設少年法院地區，應設少年法庭；又為強化家事事件之專業處理功能，強化婦幼權益之保障，各地方法院儘速設立家事法庭，專責處理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為期明確，故明定家事庭及少年庭之庭別。又為使各法院司法行政之運作順暢，俾符其案件特性及人力需求，並明定各專業庭得視案件之多寡而合設，以維彈性。

註7：關於日本家事裁判所制度，或請參考筆者整理之簡單資料，例如：東京家庭裁判所（日語：東京家庭裁判所／とうきょうかていさいばんしょ）是一位於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的家事法院，主管東京都的家事訴訟案件；通稱為東京家裁（日語：東京家裁／とうきょうかさい）。該所於立川市設有支部，另於八丈町與大島町設有出張所。請參考維基百科，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D%B1%E4%BA%AC%E5%AE%B6%E5%BA%AD%E8%A3%81%E5%88%A4%E6%89%80>

又另外就日文資料觀察，日本（各地）家庭裁判所，請參考：家庭裁判所（かていさいばんしょ、英語：Family Court）は、家庭に関する事件の審判（家事審判）及び調停（家事調停）、少年の保護事件の審判（少年審判）などの権限を有する日本の判所。略称は家裁（かさい）。

相關網址：

<https://ja.wikipedia.org/wiki/%E5%AE%B6%E5%BA%AD%E8%A3%81%E5%88%A4%E6%89%80>

註8：司法院新聞稿〈提昇少家事件專業審理能力保障婦幼權益〉；網址：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29-72197-08296-1.html>；最後記錄日期：2022/4/30。

註9：筆者執業所在地點主要為高雄地區，當看到司法周刊（99.1.22）該期資料上載：「目前臺灣高雄少

筆者並非法制專家，但要就少家法院很驕傲的講一句實話，筆者先前編輯「愛與關懷—少年家事事件的24堂課」，陳美燕前院長就台灣法制上做了非常用心的介紹及說明，對談中更提到日本實務界來台訪問及交流，參考高雄少家法院現況，「台灣其實真的很棒的，筆者這麼想著。」請看看這段序文節錄：

「提筆為序，思緒卻不斷湧上，有些片斷、有些綿延，同樣的是萬千感觸。因為沒有經歷，我們不會知道漫漫長夜，少年隻身在颼冷的公園椅上如何渡過，那遙遠的父親或母親記憶，已經在一次又一次的希望與失望中淡去，他得學習強悍，依附僅看得見他存在的大哥；或者另一邊只能兩行淚，遠遠地躲隨著離家走遠的孩子，幼時親子時光的溫度只能在曾經擁抱的指稍流走，「要怎麼挽救我的孩子」、「未來還有機會嗎」；家庭的黑盒子打開儘是怨懟，不斷的拉扯、對立，孩子徬徨在兩邊無助地萎縮成長，「我們，還有另一種選擇可能性嗎？」我國的少家法制相較於世界先進法治國家並不遜色，不僅有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的專業法院，對少年保護教育的精神、家事專業調解、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家事服務資源中心、友

善父母的子女會面交往，以及專業的少年、家事庭法官、調查官等等，司法不斷向前走的同時，如何協助民眾不再停留在舊回憶？」（前少家法院院長、陳美燕）

三、兒少保護：司法院少家廳近年的付出

回歸兒少保護，如以兒少家事事件觀察，實務上司法院少家廳近年做出相當卓越的貢獻。司法院於民國91年3月18日成立少年及家事廳，以專責單位作專業、統合政策之規劃及執行，迄今已滿20周年。以下是101年間之報導：「黃（梅月）廳長期盼未來10年，不只是專業少家法院，地方法院少家法庭在硬體設施方面，也能有不同於傳統法院或法庭的風貌，俾更符合「友善司法環境」的特質；再結合專業法官、少家司法團隊，並連結相關社會資源，妥適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展現溫暖而人性的柔性司法特色，落實「親民的司法」的理念¹⁰。」

參、少家事件近況，以實務案例分析

談完法制上眾人的努力，針對實務上具體

年法院辦公大樓於興建後，已另取得緊鄰之家事法庭大樓用地並興建完成，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亦已遷入使用，實質上已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的雛形，未來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如完成立法，初期擬先整併高雄少年法院與高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成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俾利提昇少年及家事事件專業化。」

在時空的變革中，該地點早已法庭大樓興建完成，每日當事人、院方、律師、調解人員及社工人員等進出，非常令人感動。筆者開庭之後，偶有空閒，還會到附近散步，看看家事庭前「繁茂的樹葉、芬芳綻放的雞蛋花及撒落的陽光」，內心一陣溫暖。

註10：司法院新聞稿〈司法院少家廳10年有成〉；網址：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29-70993-fa944-1.html>；最後記錄日期：2022/4/30。

狀況做一些簡單回顧或討論。以下是筆者個人管見，分別就「北中南舉例」，若有不周之處懇請海涵。

一、北部的家事法庭，若以退休之法官觀察，近年有一本書籍《家事法庭裡的春天》頗值得參考，其書籍介紹為：「本書為彭南元法官引領、協同調解委員、諮商心理師，彙整在家事法庭服務多年的指標案例，主要目的在於彰顯法院的助人角色與功能，以專業協助當事人看到關係裡的困境與需要，進而提升正向思惟與解決紛爭的能力，從而回歸正常生活，迎向人生的春天¹¹。」同樣的，網路上之公開資料一樣有「一個明智的判決（原名：給彭元法官的一封信）」信函中寫到一位母親當事人對於該案承審法官的感謝。姑不論個案之孰是孰非，撇開或去除當事人之情緒面以觀，

僅就以上抽象資料所示內容觀察，確實具有「正面及正向」參考價值，惟然，若就以上資料外，例如：「實習律師護當事人投訴法官、法院竟稱濫用投訴機制¹²」，或令人省思，為何同為實務界之工作者律師會有如此大之回應？以上或廣為詢問，客觀探查可明，若僅觀察書面資料¹³，「我們在實務上所探詢的真實，到底是什麼？」或說未實際接觸者理解均為片面，但或可客觀審酌以下這段話（引用「陳又新律師臉書¹⁴」：（筆者全文引用，內容為陳大律師所撰

「2018年12月27日：一個離婚案件，當事人取得先生外遇¹⁵的證據（她的證據算是我執業十年來數一數二清楚的），又因久經家暴，決定訴訟離婚。抽到某位法官，她堅持當事人不出庭就

註11：書籍《家事法庭裡的春天》簡介；

https://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896104?loc=P_0003_001；最後記錄日期：2022/4/30。

註12：網路新聞資料，詳網址：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821/1240878.htm>；最後記錄日期：2022/4/30。

註13：詳李貞德《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歷史初探》；

<https://www1.ihp.sinica.edu.tw/storage/publish2L/92-1-4%E6%9D%8E%E8%B2%9E%E5%BE%B7.pdf>；最記錄日期：2022/4/30。該文註157提到：「如彭南元（14期）派任臺北地院推事後，即長期專辦家事案件，除獲史丹佛大學法學碩士及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外，亦分別於二〇〇六和二〇一二年取得家事類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並持續發表包括兒少、性侵、治療性審理和整合資源家事調解等議題之論文，散見《法學叢刊》、《律師雜誌》、《法官協會雜誌》和《刑事法雜誌》等刊物。」

註14：筆者不認識陳大律師，該資料引用自臉書公開資料，敬請鑒察。有將全文略為排版關係，也請見諒。

該文載：「她堅持，她的做法不僅只處理法律問題，可以帶給當事人最大的利益。」以及看到「起訴前當事人原本已經離家了，審理後當事人回到先生的家，然後又被打了，除了外傷，還有非常嚴重的腦震盪，隔天昏倒嘔吐那種程度。」當看到以上內容，筆者內心其實有很多痛苦，此部分尚祈請見諒。

註15：此部分不討論「實務上關於配偶權之論證」，或請參考2022年《全國律師》4月號之裁判評釋。

不進行審理、不讓律師說話；她堅持要當事人參與審前以調解為名義進行的諮商程序，儘管負責諮商的人可能沒有證照，但法官還是當庭諭知當事人不參與的話，審理的好處都歸對造；她堅持，她的做法不僅只處理法律問題，可以帶給當事人最大的利益。

我相信法官的本意都是為了當事人好；當事人也配合了。起訴前當事人原本已經離家了，審理後當事人回到先生的家，然後又被打，除了外傷，還有非常嚴重的腦震盪，隔天昏倒嘔吐那種程度。緊急陳報法院，也表達不願再進行諮商程序，希望能儘速單純審理離婚就好。法官把原本的諮商程序改成開庭。

法官審理時，因為當事人沒到庭，除了依往例不詢問律師、也不紀錄律師的發言外，還表示打人的先生從第一次開庭後到現在的表現有很大進步。我回她開庭、諮商時表現良好，一回頭就打人？法官居然表示我不信任她，還提醒我說不定當事人有事瞞著我，誰打誰還不知道，凌晨一時多發電子郵件難免會讓先生情緒起來？！並且決定在保護令案件審理完之前，不處理離婚案件，而將原定的下週庭期取消。庭後，當事人聽到事務所轉述開庭狀況，崩潰到想自殺。

大家都知道這位法官是誰、大家都知道以調解為名卻禁止律師參與的諮商程序違法、威脅不參與諮商就會蒙受訴訟的不利益違法，但為了當事人，律師能如何？我今天當庭要她為了質疑我「要求」當事人不出庭的言論道歉（她有道歉，這點蠻意外的），但有幾個律師跟我一樣敢嗆她？就連我也不敢要我的當事人不參與諮商。我建議當事人撤回重告，但新案可能還是排給她；我在考慮聲請迴避，同時針對訴訟程序違法部分送監察院吧。（以上引用陳又新律師臉書原文）」

由一個抽象內容，懇求、懇請觀察家事法庭對「兩造」或「一造」當事人之深刻影響，當古語說：「兼聽則明。」、「那如果法院之裁判者主導過猶不及呢？」或許對一造當事人而言，反而是另一種深度身心傷害的開始。以上是筆者所要表達的內容。

二、關於中部兒少案例，即喧騰一時的周法官事件，避免文繁，或請參考評鑑報告（法官評鑑委員會110年度評字第3號決議書，共74頁）。筆者先前拙文亦有相關說明。

筆者引用一段拙文¹⁶的說明：「（周法官）：我告訴你，爸爸媽媽如果說要帶你去○○訪貧，或去禮佛的時候，你要跟著去，你知道嗎？你沒跟去的話，

註16：拙文〈解析某法官當庭霸凌少年案——隱藏在司法正義下的血與淚〉載於《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4179080?mode=whole>；最後記錄日期：2022/4/30。

我就跟法官說，把你收容起來，讓你少觀所跟人家捅屁眼，你不要覺得很好笑耶，你這種肥肥胖胖的進去都會被人家捅屁眼，你知道嗎？我不是在恐嚇你喔，我很多小孩就被捅屁眼耶，很糟，你知道嗎？被捅屁眼，捅的那個人當然也犯罪，但被捅之後，他一輩子身心都受創，你都不知道怎麼愛你了，或是在裡面被人家毆打，還有在裡面被強迫自慰，每天要3次，還有強迫含人家雞雞，你自己選擇」等語。」綜上，當觀察周法官當庭「告知」少年進少觀所收容，會「被人捅屁眼、被毆打、被強迫自慰、被迫含人家雞雞，你自己選擇？」筆者心想，周法官還真清楚？問題是這是苗栗該處少觀所現況，還是周法官的空想妄談？還直接宣稱「在裡面會被強迫自慰，每天要3次？」當周法官命少年自搥巴掌、下跪磕頭道歉及告知少年進少觀所將遭性虐待或被迫虐待，周法官該案之言行舉止，「光是一個少年案件」就嚴重侵害該案少年之人格尊嚴及基本人權且情節重大，是否霸凌自有公評，遑論什麼法官倫理規範？

三、南部呢？在舉例以上兩則可能是宜檢討的改進的問題，回到良善正向的面向，

首請觀察一個敏感議題，當目前逐漸接受尊重性別¹⁷及多元成家的理念，而相對應的必然是「迥然於傳統男女性別的家庭生活型態」，當兩位女同志或男同志成婚，依據法律給予各種保障，接著例如：「收養子女」、「繼承」等，同於傳統民法或法規體制呈現之權利義務，必然也會「對主體之間，產生權利及義務」。前陣子筆者兩位女性好友成婚，其中一位下跪求婚，另一位喜極而泣，我們所有的友人們都誠心誠意予以祝福，寫到這裡筆者停筆，腦中浮現這場美麗的求婚，心想：「我們的時代真幸福。希望我們及下一代能珍惜，延續及努力。」

誠然，同性或多元婚姻之保障，屬於晚近在台灣研究或實證之法學課題，依照釋字第748號解釋，或言已肯認同性婚姻之憲法保障，但如何落實其權益保障，卻是實務上之難題，乃至司法權是否介入及其強度？或審酌涉民眾情感、群體間之互動，以及現實社會中之各項歧異或歧見，或涉及隱性霸凌、排斥及過多之同情，衡平受保障者是否確實為弱勢者，乃至經宗教、生活互動等層面之審酌，以上均為持續延展之動態生活

註17：例如筆者於2022年5月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之公益講座，針對：「衛生福利部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民國107年10月11日）」為舉例說明，內容談及：衛部醫字第1081673227號（民國109年01月08日）為配合世界人權宣言、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等人權規定，本部於107年10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71666098號公告「衛生福利部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以避免雙性或性別不明兒童過早接受非緊急和不可逆轉之性別手術，並以衛部醫字第1071666098A號函週知轉介建議醫院共16家在案。此部分及審酌兒少身心狀況，建議審慎評估，但僅有醫師顯然不足（例示範圍包含：整形重建手術、性別重置手術、睪丸及陰莖切除術、兒童及青少年精神醫學、兒童青少年心理），而係應透過整體醫療團隊協助孩子們。

態樣暨法律事實。準此，高雄少家法院依據報導，該案應是「亞洲首例」由法院裁定同志收養子女¹⁸。而關於該個案，筆者並無任何評論，僅表達就該案觀察，正因為是「首例」，誠心建議多予關懷及保護，長年持續追蹤（請注意不宜介入，即「默默的、適時的關心及禮貌訪視」，萬千不可打擾），用以保護孩子，圓融家庭，以示法院裁定之初衷，更者以俟來者。

伍、代結論：古路有行客，寒山常伴君

據此，同樣審酌弱勢者權益保障之衡平或平權觀點，婦幼老殘均為此類，性別並非只是傳統社會結構下所呈現的「立法不利（或不能逕稱「歧視」）」，於傳統法制上迭經大法官釋字¹⁹之宣告而逐漸改善或改良。

最後，懇請觀察「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度婚字第401號民事判決²⁰」，該號判決中，實務界或有不同之見解，但筆者個人內心有一句話：「真心誠意地寫給孩子，這就是裁判者內心最溫暖的言語及關懷。」請看看這一段節錄：「叔叔相信沒有人知道。叔

叔也只是從手上的證據，去得到一個接近的『事實』，之後如果還有繼續的法律過程，其他法官可能也有不一樣的事實，或許跟叔叔說的完全不一樣也不一定。但是，請你一定要相信的是，希望你幸福，愛你的爸爸媽媽，他們都是最棒的，這些才是真的事實。最後，不管爸爸媽媽的婚姻能不能繼續下去，叔叔都衷心希望你能快樂的長大。寫到這裡，叔叔向我的神明祈求：希望你覺得難過、困難的時候，祂能夠成為你腳前的燈，路上的光。祝你一切平安，身體健康。」（以上為判決《附記事項》內容節錄）

「法律需要的，是發自內心的溫暖。別問我為什麼知道，我就是知道。」這是筆者某次在家事事件調解中，步出調解室激動時，當事人婦女對我講了這句話。筆者愣了一下道：「我現在很生氣、拼命冷靜耶。」她淺淺的微笑了。後來該案居然神奇的調解成立，有時候，共同的善意及努力，確實真的能避免爭訟的情況。或許家事事務很多時候來自於「各種衝突或誤會」，但未必不能解決。當事人常常「用他自身的生活案例」在幫筆者上課，或是跟著筆者一起共同學習。人們生活上應該互相幫助的內心及行動，源自於我們感同身受的情感。

註18：《全台首例同志雙親收養無血緣子女不具通案法律效力》；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7314/6009921>；最後記錄日期：2022/4/30。

註19：例如：釋字362號（民法重婚無效之規定違憲？另請參考：第552號）、第365號（民法就親權行使父權優先之規定違憲？）、釋字第452號（民法關於夫妻住所以單方意思決定之規定違憲？）、第457號（退輔會之房舍土地處理要點，禁出嫁女繼承之規定違憲？）、第666號（與人姦宿處罰鍰規定違憲？）解釋等。

註20：引用司法院法學資料；網址：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KSYV,109%2c%e5%a9%9a%2c401%2c20211230%2c1>；最記錄日期：2022/4/30。

或許可以這麼說，當您能感受到別人的痛苦，就能夠以同理心、和善的對待他人，避免造成傷害。

法諺云：「法律的目的，應該是對人們客觀公正的運用法律，藉以保護及救濟無辜者。（Law of ruled by law is the purpose of all the people of fair use of the law, so as to protection and relief for the innocent.）」很榮幸跟這麼多法律人一起共事。

筆者很喜歡一首詩：

荒村帶返照，落葉亂紛紛，古路無行客，寒山獨見君；

野橋經雨斷，澗水向田分，不為憐同病，何人到白雲？《唐、劉長卿²¹》

今為諸君，潤改如下，「古路有行客，寒山常伴君。」同樣詩句，助人的路上，有人相伴即不寂寞。

「期待，下一個二十年。」

楊岡儒律師 謹識2022.4.30

註21：劉長卿字文房，宣城人，玄宗開元年間進士。史載劉文房個性頗為剛烈，年輕時於嵩山讀書，與詩仙李白交厚，曾任監察御史。唐才子傳載：「性剛，多忤權門，故兩逢遷斥，人悉冤之。詩調雅暢，甚能煉飾。其自賦，傷而不怨，足以發揮風雅。」又如秦公緒，天寶末避亂剡溪，自稱「東海釣客」，與劉長卿、韋應物善，多以詩相贈答。